

000197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17〕29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职称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导向激励作用，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现就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服务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把握各类人才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完善多元化、差别化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

价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足省情，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紧紧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着力破解束缚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专业技术人才松绑，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明确导向，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健全完善职称制度体系和评价机制。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把握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把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特点，分类推进，科学评价。

——统筹兼顾，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牢固树立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留才的人才评价理念，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着力促进职称评价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紧密结合。畅通我省专业技术人才职

业发展通道，吸引和鼓励更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投身经济建设，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求。

（三）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服务不够规范配套等问题，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通过5年努力，建立以社会认可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差别化职称评价机制，基本形成符合我省发展需求且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适时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适时完善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类别设置。

（五）健全职称层级设置。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可根据需要仅设置助理级。在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总体部署下，结合实际，适时设置

和调整经济、审计、统计、中专教师、党校讲师、工艺美术、实验等我省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系列或专业的职称层级。

（六）建立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机制。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研究规划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建立完善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和衔接制度，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避免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相应条件后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三、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突出专业技术人才的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健全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失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八）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以职业属

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分系列分类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省内各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九）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突出对创新创造能力的评价，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四、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十）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完善职称申报审核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和业内认可为基础的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同行专家推荐制度，推荐专家应对申报人品德、能力和业绩

进行评价推荐，对推荐情况负责。探索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和履职年限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其业绩贡献直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十一）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在职称申报方面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平等待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乡土人才和民族民间文化人才、中医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在我省工作或创业的，可直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考核认定的重要依据。对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的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五、强化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十二）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在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教育、翻译、新闻出版广电等专业领域，逐步建立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把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十三）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使用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有序衔接。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对事业单位现行岗位设置的类别结构和各类别层级比例进行调整，实现

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能上能下，打破岗位聘用终身制。加强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绩效管理。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

对于我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打破职称、资历限制，直接聘用。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十四)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职称评价宏观管理，减少审批事项，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州（市）或社会组织。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州（市）和用人单位，严格按照我省年度高级职称评审计划和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开展评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审核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逐步将中、初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具备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和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

(十五)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

等化的要求，打破地域、所有制、身份等限制，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职称网络申报评审制度，开展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

七、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放宽基层职称评聘条件。进一步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政策，将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经历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条件，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促进基层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外，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论文要求，侧重考察其基层工作实绩贡献。对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不受高级职称岗位数额限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十七）实施基层有效的职称评价制度。在涉及基层民生和产业发展的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机制，单独制定基层职称评审办法及评价标准，单独组建州（市）基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组织开展基层职称定向评价。

八、健全监督约束机制

（十八）完善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清理规范全省各级

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公布全省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各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和人员对象。完善评审委员会组建机制，实行评委库动态管理。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建立倒查追责机制。评审专家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

（十九）完善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面向全社会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实行关联评审专家回避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实行申报推荐情况和评审结果公示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机制，对申报评审中的投诉、举报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建立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和复核制度，发现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追究责任，给予相应处理。

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大力查处开设虚假网站、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考试舞弊、假冒职称评审、扰乱职称评审秩序、侵害专

业技术人才利益等违法行为。

九、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职称工作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要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好行业管理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改革落实工作，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